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戴維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1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615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特殊教育線上教學示例-讓重度障礙孩子在家也能
好好學」宣導影片，請各校協助周知，提供所屬教師參考
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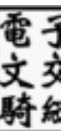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宣導影片可於下列網站觀看：

(一)本市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) /活動訊
息/宣導影片及媒體

(二)本市特殊教育輔導推廣小組YouTube官方頻道，影片網
址：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
v=k9K20_GQwkc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9K20_GQwkc)。

三、關於說明二之官方頻道，亦可於本市特教資訊網之網頁右
上角連結至該網址。

四、另，提醒集中式特教班（以下簡稱集特班）於未停課時，
應落實遠距教學演練，盤整學生家中資訊設備、網路連線
及家庭支持情形，並請集特班各授課教師共同預備教學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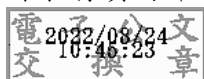


劃，以因應疫情發展可能發生的臨時停課。

- 五、若集特班必須暫停實體授課，請參考影片內容建議，彈性實施線上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，讓重度障礙孩子在家也能好好學。另請教師每日完成教學日誌，記錄教學或學生多元學習任務規劃及其他諮詢內容，也請學校務必落實每日學生與家長的關懷，倘學生家庭因疫情衍生相關需求，請務必提供轉介與協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